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2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0000298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0029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2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電子檔)。
- 二、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公務員身分性質與個人權利間之衡平，
該部110年8月18日令所稱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
他人使用」，尚包括公務員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肖像
授權事宜。惟上開授權仍應符合以一次性方式明定使用範
圍及期間等要件授權他人使用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
關商業活動；或係經權責機關(構)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
加後續商業活動，始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
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